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2. 批准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點五港仙	451,272,000 (97.83%)	9,988,000 (2.17%)
3. (i) (a) 重選王炳忠拿督為董事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b)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董事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c) 重選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iii) 加入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450,000,000 (97.56%)	11,260,000 (2.44%)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